

玛沁县拉(加镇)-加(思乎村)线(赛什托村蔬菜基地-也合恰岔口)道路建设项目(监理)

施工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玛沁县拉(加镇)-加(思乎村)线(赛什托村蔬菜基地-也合恰岔口)道路建设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 玛沁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单位: 四川省蜀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2日

签订地点: 青海·玛沁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本协议书由 玛沁县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甲方”) 为一方, 与 四川省蜀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已委托乙方对 玛沁县拉(加镇)-加(思乎村)线(赛什托村蔬菜基地-也合恰岔口)道路建设项目(监理) 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 并经双方协商, 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玛沁县拉(加镇)-加(思乎村)线(赛什托村蔬菜基地-也合恰岔口)道路建设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 玛沁县;

(3) 工程内容: 玛沁县拉(加镇)-加(思乎村)线(赛什托村蔬菜基地-也合恰岔口)道路建设项目的监理工作。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 玛沁县拉(加镇)-加(思乎村)线(赛什托村蔬菜基地-也合恰岔口)道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三、监理服务期工程

监理服务期: 同施工工期。

四、监理服务费用

监理服务费总价: (大写) 陆拾伍万柒仟元整 (¥ 657000.00 元)

五、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比例为： 100%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首付款	施工进度达到 30%后	30%	197100.00
第 2 次	施工进度达到 60%后	30%	197100.00
第 3 次	施工进度达到 90%后	30%	197100.00
最后付款	施工进度达到 100%	10%	65700.00

六、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
- (2)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工程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 (6) 监理规范；
- (7) 施工技术规范；
- (8)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规定，因监理服务不到位，不认真履行监理职责、违反职业道德，将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九、监理人应选派身体素质好、遵守职业道德、具有实践经验，能承担起该建设项目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撤换监理人员或监理人员离开工地，必须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派驻工地监理人员不能满足施工监理工作需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整改或进行处罚。

十、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一、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玛沁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大武镇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支行

银行账号：963007010002228895

监理单位：四川省蜀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西路一段88号1栋3单元704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通源街支行

银行账号：7411 2101 8260 0050 765

2025年7月2

